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123號

原告 方雅彥

被告 楊大業

上列被告因民國108年度金上訴字第29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
法官 姜麗君

法官 鄭昱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靜雅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